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

號

聯絡人:張晏甄

電話: 02-23117722#2128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yen jen. chang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 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環署人字第11010498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簡章、甄選簡歷冊 (1101049837-0-0.pdf、1101049837-0-1.pdf、1101049837-0-2.odt)

主旨:檢送本署「110年第2次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甄選考試」簡章及甄選簡歷冊各1份,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。

說明:為應本署業務推動需要將對外招募優秀人才,歡迎貴校符 合資格之校友或學生參加,甄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
- 一、甄選職務: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。
- 二、錄取人數:3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5月3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請詳閱簡章或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www.epa.

gov. tw「資訊與服務/環保署徵才」。

六、資格條件:

(一)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境工程、環保技術考試類科之學系 資格(如簡章附表),或大專畢業且具有環保相關工作







經驗2年或具有與本署業務相關之證照,且檢附證明文件 者。



- (二)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考試,且檢附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持有其他外國語言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相關專業證照者 尤佳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
- (四)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 業弱勢者,得優予考量。

七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分為筆試及面試,筆試科目為申論,筆試成績通過者以 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。
- (二)筆試時間訂於110年5月16日(星期日),面試時間原則 於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,筆試及面試不克參加 者,視同放棄應試資格,不另通知改期,報名前請自行 斟酌行程。
- 八、本職務試用期3個月,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正式錄用(試用期間薪資為新臺幣3萬4,916元)。本署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,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4個月,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,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明語等,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明新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富雄所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大葉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達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。









副本:電2071/04/21文文 217:漢:46章